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62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 (0062095A00_ATTCH1.pdf、
0062095A00_ATTCH2.pdf、0062095A00_ATTCH3.pdf、0062095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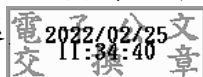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
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5



111000083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